

耕地保护督察非粮化和非农化整改项目

服务合同

合 同 名 称： 耕地保护督察非粮化和非农化整改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北京长亦兴辉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年7月3日

签 订 地 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长亦兴辉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信共赢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要求

负责垃圾渣土外运、按法律规定予以消纳。土地整理：回填好土以及覆盖肥料，旋耕土地等工作内容。共涉及约 2013.96 亩地，回填好土约 130 万立方米。最终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委托事项及完成标准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拟整改点位标明具体地址、四至、面积、完成时限等详细内容，乙方需按照“复垦标准”清理，包括清理外运地表及下挖回填等工作，组织人员、力量整改到位。

2、除上述情况外，甲方需求专业技术人员、车辆、辅料和现场处置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各项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4年7月3日起至2025年7月3日止，若约定服务期限与实际期限不一致的，以甲方确认的服务期限为准。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投标费率为98%，合同暂定金额为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最终金额根据甲方专项工作需要而实际产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各项目结算标准详见《报价单》（下表）。本项目无预付款，当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报价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元)	投标费率 (%)	投标单价 (元)
—	垃圾清运					
1	吊车	起重机 20t	台班	1500	98%	1470.00
2	货车	10 轮	台班	1600	98%	1568.00
3	农用车	4 轮	台班	1300	98%	1274.00

4	300 勾机	1. 品种:步履式单斗挖掘机 2. 斗容量(m ³):300 3. 规格型号:300 型	台班	3700	98%	3626.00
5	小勾机	1. 品种:步履式单斗挖掘机 2. 斗容量(m ³):60 3. 规格型号:60-7 型	台班	1280	98%	1254.40
6	铲车	50 铲车	台班	1980	98%	1940.40
7	雾炮车	抑尘雾炮机 30M	台班	1500	98%	1470.00
8	吊车	起重机 25t	台班	1600	98%	1568.00
9	推土机	U 型铲	台班	3000	98%	2940.00
10	自卸建筑垃圾	1. 现状建筑垃圾清运并消纳 2. 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m ³	85	98%	83.30
11	自卸混合垃圾	1. 现状混合垃圾清运并消纳 2. 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m ³	185	98%	181.30
12	自卸+倒运建筑垃圾	1. 现状建筑垃圾清运、倒运并消纳 2. 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m ³	130	98%	127.40
13	自卸+倒运混合垃圾	1. 现状混合垃圾清运、倒运并消纳 2. 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m ³	235	98%	230.30
14	渣土消纳费	按规定要求完成渣土消纳,据实结算。	吨	20	98%	19.60
二	土地整理					
1	土方回填	1. 土方回填 2. 回填密实度满足规范要求	m ³	10	98%	9.80
2	外购土	1. 外购土 2. 来源、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m ³	35	98%	34.30
3	运送肥料	达到甲方要求	m ³	10	98%	9.80
4	土方内倒	1. 土方内倒 2. 内倒运距综合	m ³	20	98%	19.60
5	土地旋耕	1. 土地旋耕 2. 旋耕深度: 不小于 30cm	亩	150	98%	147.00
6	人工费		每天	300	98%	294.00

2、计算方式: 本项目费用根据实际产生的工作量, 经现场负责人、科室负责人

和主管领导共同签字后交由牵头科室，确定最终支付金额后，支付给乙方，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甲方如需对本合同所涉服务内容及价款进行审计，待甲方审计工作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结算付款，付款周期应作相应延长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合同款的支付采用转账或支票方式，乙方应于甲方每个付款周期前，依据甲方的考核后确定的付款金额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义务

1、甲方责任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涉地或涉案项目，遇阻挠施工或寻衅滋事的，由甲方负责清退现场不相干人员，并组织专人现场协调，做好拆除清理整治期间的秩序维护。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作业，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范围、标准、时限完成处置工作，并对其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未完工，或者完工结果不满足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2)参与该项目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要求的相关的规章制度，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公众或第三方，该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受伤或造成第三方伤害以及引发的相关劳资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工程款的 30%承担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积极减小泄密对造成甲方的社会影响，否则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事实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

取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3、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拆除或清理到位，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即视为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通知3日内，乙方应无条件重新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重新进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不及时进行整改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合同生效与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执壹份，财政部门存档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5、合同双方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地址:

日期: 2024年 7月 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地址:

日期: 2024年 7月 3日

